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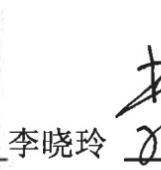
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 吴培国  李晓玲  罗守生

2024年1月19日